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 设 单 位 ： 湖 北 仁 誉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编 制 单 位 ： 湖 北 仁 誉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品正（签字）

编制单位：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余品正（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7250957

注册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以东

编制单位：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7250957

建设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以东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概况.....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27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2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2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　原有项目验收备案资料

附件4　本项目排污权交易鉴定书

附件5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营业执照

附件6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7　项目工况说明

附件8　说明

附件9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迁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环评设计规模</td><td colspan="5">年生产新液化石油气钢瓶10万支，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10万支</td></tr>
<tr><td>实际建设规模</td><td colspan="5">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10万支</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6年7月</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6年7月</td></tr>
<tr><td>投入试生产时间</td><td>2026年9月</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6年10月25日~10月26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黄冈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0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0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600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60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6）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7月）；
（7）《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td></tr>
</table>

	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04审〔2026〕15号），2026年8月7日； （8）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信息（登记编号：91421181MA48A04G2X001Z）。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次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见表1-1。

表1-1　环境质量执行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举水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项目所在区域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本项目（本次验收范围）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抛丸粉尘、喷塑粉尘、钢瓶清洁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残液回收废气及固化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行业B级企业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VOCs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B.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浓度限值。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2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有组织（15m）：≤120mg/m³、≤3.5kg/h	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钢瓶清洁
		颗粒物	无组织：≤1.0mg/m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15m）：≤550mg/m³、≤2.6kg/h	
			无组织：≤0.4mg/m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15m）：≤240mg/m³、≤0.77kg/h	
			无组织：≤0.12mg/m³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工业涂装B级	非甲烷总烃（VOCs）	有组织（15m）：30~40mg/m³	残液回收废气、固化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6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B.1	非甲烷总烃（VOCs）	无组织：≤2.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	臭气浓度	无组织：≤20（无量纲）	残液回收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15m）：≤2000（无量纲）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pH	6~9	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
		COD	≤5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废水	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400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厂界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主要从事视窗玻璃及保护片生产。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拟利用闲置厂房进行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拟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全套钢瓶生产、检测等设备，经钢板下料、成型、焊接、X射线探伤、热处理、抛丸除锈、喷塑、固化、检验、印字等工序进行新钢瓶生产，经旧钢瓶外观初检、残液回收、钢瓶清洁、抛丸除锈、焊缝及厚度检验、喷塑、固化、检验、印字等工序进行旧钢瓶加工处理。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新钢瓶10万支、处理废旧钢瓶10万支。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内容为：购置残液回收、抛丸除锈、钢瓶清洁等设备，经旧钢瓶外观初检、残液回收、钢瓶清洁、抛丸除锈、焊缝及厚度检验、喷塑、固化、检验、印字等工序进行旧钢瓶加工处理，项目年处理废旧钢瓶10万支。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废旧钢瓶处理项目及检测，即4#车间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新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线（1#车间）暂未纳入本次验收，待其建成投运并满足验收条件后另行组织验收。

我公司于2016年9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仁誉视窗玻璃及保护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仁誉视窗玻璃及保护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函〔2016〕173号），2018年5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6月1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21181MA48A04G2X001Z）。2026年7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8月7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黄环04审〔2026〕15号。2026年8月4日，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

通过对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于2026年10月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阶段性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地理位置

本次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为E：114°58′54.148″，N：31°8′23.519″。项目西南侧122m处为邹家咀，东侧204m处为操家里。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和附图3。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见表2-2，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3，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2-2 项目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检测及处理液化石油气钢瓶	新钢瓶	10万支/a	/	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旧钢瓶	10万支/a	10万支/a	回收钢瓶5万只、报废钢瓶5万只

表2-3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	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	一致
3	占地面积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一致
4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一致

		C4310金属制品修理	C4310金属制品修理	
6	总投资	1000万元	600万元	变化
7	环保投资	600万元	60万元	变化
8	劳动定员	20人	10人	变化
9	工作制度	300d/a，1班次/d，8h/班次	300d/a，1班次/d，8h/班次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天	300天	一致
11	食 堂	无食堂（不提供食宿）	无食堂（不提供食宿）	一致

表2-4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与环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1#车间	1栋1F，位于地块西北部区域，长135m，宽30m，用于新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	1栋1F，位于地块西北部区域，长135m，宽30m，未建设新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	新建	变化，未设置生产线
2	主体工程	4#车间	1栋1F，位于地块东北部区域，长54m，宽39m，用于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	1栋1F，位于地块东北部区域，长54m，宽39m，用于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	新建	一致
3	储运工程	2#车间（仓库）	项目原料及成品依托已建2#车间（长120m，宽30m）内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存储	项目原料及成品依托已建2#车间内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存储	依托原有	一致
4	辅助工程	综合楼	项目员工办公依托已建的1栋5层综合楼（长54m，宽16m）	项目员工办公依托已建的1栋5层综合楼	依托原有	一致
5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一致
6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举水河；试压、气密性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举水河；试压、气密性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	一致
7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供给	市政电供给	依托原有	一致
8	公用工程	供热	新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线热处理及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供热；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生产线钢瓶清洁采用回收残液及天然气供热，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供热	新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线未建设。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生产线钢瓶清洁采用回收残液及天然气供热，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供热	依托园区管网	一致
9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生产线：残液回收废气（VOCs）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钢瓶清洁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新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线未建设。本次废旧钢瓶经残液回收装置回收，未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	新建	变化，残液废气新增废气处理装

			DA004排放；抛丸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翅片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印刷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放；钢瓶清洁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翅片换热器+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与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置，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喷塑粉尘由旋风除尘+滤芯除尘改为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新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线废气：机加工（下料、冲孔）粉尘自然沉降并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印刷废气（VOCs）无组织排放	新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线未建设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0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举水河；试压、气密性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举水河；试压、气密性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	一致
11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一致
12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瓶阀、焚烧炉渣、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等）外售物资回收公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瓶阀、焚烧炉渣、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等）外售物	危废暂存间等新建	一致

			司，废钢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喷塑收集粉尘回用于喷塑；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回收公司，废钢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喷塑收集粉尘回用于喷塑；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		
1	在线残液回收装置	台	YCH-2 型	1	1	一致	/
2	液化气瓶阀装卸机	台	QFL-3F 型	1	1	一致	/
3	钢瓶热洁炉	台	YFL 型	1	1	一致	/
4	钢瓶水压测试机	台	YS-4B 型	1	1	一致	/
5	全自动静电喷涂设备	台	YPL 型	1	1	一致	/
6	喷涂线自动上下瓶系统	套	/	1	1	一致	/
7	液化气瓶阀装卸机	台	QFL-3S 型	1	1	一致	/
8	钢瓶气密性测试机	台	YQ-2F/6 型	1	1	一致	/
9	全自动双面印字机	台	YZ-3Z 型	1	1	一致	/
10	瓶阀校验台	台	YF-1 型	1	1	一致	/
11	强制风冷通道装置	套	/	1	1	一致	/
12	链式输送物流线	套	/	1	1	一致	/
13	辊道式输送物流线	台	/	1	1	一致	/
14	钢瓶除锈机	台	YC-3G 型	1	1	一致	/
15	立瓶器	台	/	1	1	一致	/
16	残液收集罐	台	/	1	1	一致	/
17	空气压缩机	台	V-2/3.0 型	1	1	一致	/
1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6/8 型	1	1	一致	/
19	中压储气罐	台	2/25 型	1	1	一致	/
20	低压储气罐	台	2/8 型	1	1	一致	/
21	超声波测厚仪	台	TT110	1	1	一致	/
22	气体浓度报警仪	台	EP200	1	1	一致	/
注：本次阶段性验收，新钢瓶生产线未建设，主要为废旧钢瓶生产线及对应的设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2-6。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单位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液化石油气钢瓶（废旧钢瓶）	10万支	支/a	10万支	支/a	外购回收
2	塑粉（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	4.521	t/a	4.521	t/a	外购

3	钢丸	2	t/a	2	t/a	外购
4	水性油墨	0.3	t/a	0.3	t/a	外购
5	钢瓶瓶阀	60	t/a	60	t/a	外购
6	活性炭	0.4	t/a	0.4	t/a	废气治理
7	润滑油	0.5	t/a	0.5	t/a	设备运维
8	水	360	m^3/a	360	m^3/a	市政供给
9	电	25万	kW·h/a	14万	kW·h/a	市政供给
10	天然气	4.95万	m^3/a	2.5万	m^3/a	园区管网

（2）水平衡

供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试压、气密性检验用水，用水量分别为150m^3/a、45m^3/a。

排水：①生活用水量150m^3/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120m^3/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②试压、气密性检验用水补水量45m^3/a，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发损耗45m^3/a。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7。

表2-7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3/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办公生活用水	150	150	/	30	120	120	/
试压、气密性检验用水	45	45	/	45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195	195	0	75	120	1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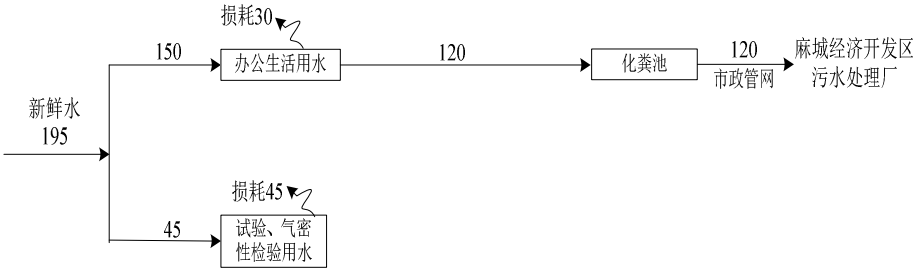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品主要为废旧钢瓶处理项目及检测，新液化石油气钢瓶未设置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废旧钢瓶处理项目及监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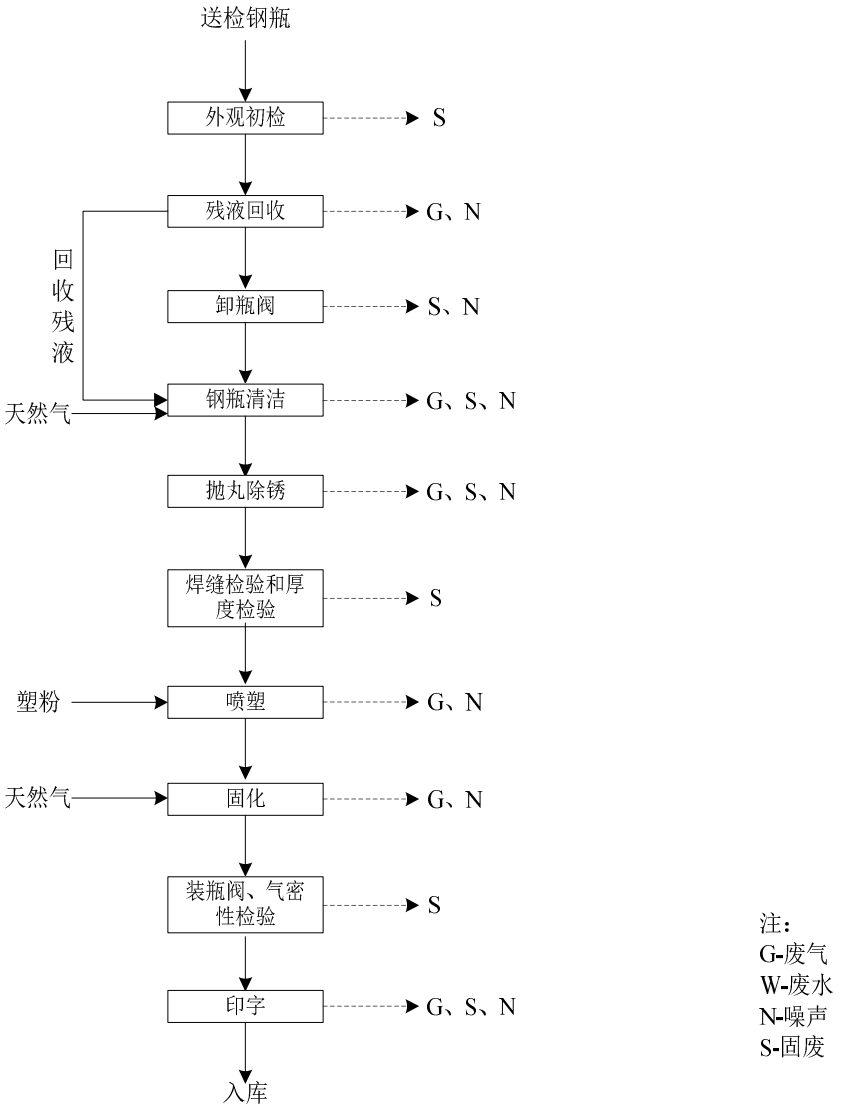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外观初检：对接收的每只气瓶进行检查，逐只检查记录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制造标志和检验标志，内容包括制造单位名称代号或制造许可编号、钢瓶编号、制造年月、公称工作压力、钢瓶重量、公称容积、瓶体设计壁厚、上次检验日期及检验单位或代号等信息。对未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的制造企业生产的钢瓶、制造标志模糊不清或项目不全导致无法评定的钢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不准再用的钢瓶，记录后不予检验，按报废处理。此工段主要产生废钢瓶。

（2）残液回收：接收的钢瓶内会有少量残液，采用残液回收装置将气液分离器抽至负压状态，使钢瓶内的残液通过管道进入气液分离器，负压状态下残液

蒸发，经管道进入残液收集罐储存，随后经管道输送至热洁炉作燃料使用。本项目残液回收装置全封闭抽取、输送，符合《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8334-2022）对钢瓶残液回收的要求，可实现对残液残气的最大回收和利用。此工段主要产生残液回收废气（VOCs、臭气浓度）及噪声。

（3）卸瓶阀：钢瓶经轨道自动输送至钢瓶瓶阀装卸机卸下瓶阀；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瓶阀。

（4）钢瓶清洁：卸瓶阀后的钢瓶经轨道自动输送至热洁炉进行焚烧，采用天然气和回收的残液作为燃料，热洁炉分为预热区（110℃~300℃）、燃烧区（300℃~650℃）、自然冷却区（560℃~150℃）3个温区，使高温火焰直接喷到钢瓶表面上，对钢瓶进行焚烧处理，使钢瓶表面的喷涂层完全碳化，提高表面清理效率。此工段主要产生噪声、钢瓶清洁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焚烧炉渣及废瓶阀。

（5）抛丸除锈：钢瓶经轨道自然冷却后进入抛丸机进行除锈，通过抛射高速密集的钢珠在瓶身进行打击与摩擦，使瓶身上的锈渣迅速脱落，钢珠经设备内部自带的分离器分离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段主要产生噪声、抛丸粉尘、废钢丸及废钢瓶。

（6）焊缝及厚度检验：采用专门的设备对钢瓶外观进行焊缝检验和厚度检验，不合格的按报废钢瓶处理。此工段主要产生废钢瓶。

（7）喷塑：钢瓶经轨道自动输送至喷房进行自动喷塑，采用静电喷涂方式，使塑粉吸附到钢瓶瓶身表面形成均匀涂层；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回收。此工段主要产生喷塑粉尘及噪声。

（8）固化：随后钢瓶经轨道输送到固化烘道内进行固化，固化烘道采用隧道式，采用天然气供热，烘干温度约150℃，烘干时间约20~30min。此工段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噪声。

（9）装瓶阀、气密性检验、印字、入库：钢瓶经轨道输送至瓶阀装卸机安装新瓶阀，采用压缩空气充入钢瓶并浸入水池中对其受压程度、是否漏气进行再次检验，满足《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8334-2022）中气密性试验要求后，采用全自动双面印字机在钢瓶上印字，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此工段主要产生噪声、废钢瓶、印刷废气（VOCs）及废油墨桶。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见表2-8。

表2-8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废气	残液回收废气	残液回收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钢瓶清洁废气	钢瓶清洁（热洁炉焚烧）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抛丸粉尘	抛丸除锈工序	颗粒物
	喷塑粉尘	静电喷塑工序	颗粒物
	固化废气	烘干固化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印刷废气	印字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钢瓶	外观初检、焊缝及厚度检验、气密性检验	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瓶阀	卸瓶阀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焚烧炉渣	钢瓶清洁	
	废钢丸	抛丸除锈工序及废气处理装置、喷塑废气处理装置	
	抛丸收集粉尘		
	废滤芯	废气处理装置	
	废布袋		
	喷塑收集粉尘	静电喷塑工序	收集后回用于喷塑
	废油墨桶	印字、废气治理、设备维修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及油桶		
	含油手套及抹布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建设内容与《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黄环04审〔2026〕15号）文件资料对比，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见表2-9。经对照分析，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如下变化：

①废旧钢瓶残液回收废气由环评阶段"加强生产的规范操作及对残气的回收、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残液回收装置回收，未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得到强化；

②喷塑粉尘由环评阶段"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调整为"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

"处理，与抛丸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措施得到强化；

③钢瓶清洁废气与固化废气合并收集，一起经翅片换热器+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合并，未降低环保治理效果。

上述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表2-9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残液回收废气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的情形；喷塑粉尘除尘措施由"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调整为"滤芯除尘+布袋除尘"；钢瓶清洁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翅片换热器+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合并，均属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上述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	无此项变动	否

措施		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残液回收废气、钢瓶清洁废气（含热洁炉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印刷废气。废旧钢瓶经残液回收装置回收，未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钢瓶清洁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翅片换热器+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与抛丸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残液回收废气	残液回收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有组织	废旧钢瓶经残液回收装置回收，未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钢瓶清洁废气、固化废气	钢瓶清洁（热洁炉焚烧）、烘干固化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钢瓶清洁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翅片换热器+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喷塑粉尘	抛丸除锈、静电喷塑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与抛丸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印刷废气及未收集废气	印字工序及各产污工序未收集部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无组织	印刷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粉尘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与厂区绿化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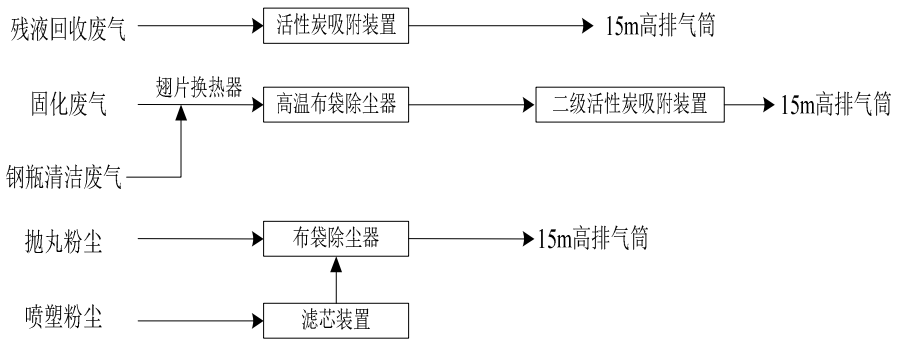


图3-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举水河；试压、气密性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	120m^3/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试压、气密性检验用水	试压、气密性检验工序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3）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残液回收装置、瓶阀装卸机、热洁炉、抛丸机、静电喷涂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80~90dB（A）。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瓶、废瓶阀、焚烧炉渣、抛丸收集粉尘、废钢丸、喷塑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以及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瓶阀、焚烧炉渣、抛丸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等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喷塑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固废治理情况见下表3-3。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2t/a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钢瓶	外观初检、焊缝及厚度检验、气密性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1-S17	625t/a	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瓶阀	卸瓶阀、钢瓶清洁、抛丸除锈工序		SW59 900-099-S59	1.1t/a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0.1t/a	
焚烧炉渣			SW03 900-099-S03	0.5t/a	
抛丸收集粉尘	抛丸除锈、废气治理		SW59 900-099-S59	2.5t/a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0.1t/a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1t/a	
喷塑收集粉尘	静电喷塑工序		SW59 900-009-S59	1.5t/a	收集后回用于喷塑
废油墨桶	印字、废气治理、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5t/a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3t/a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黄环04审〔2026〕15号）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现有工程为视窗玻璃及保护片生产。为满足市场需求，拟利用闲置厂房进行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拟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全套钢瓶生产、检测等设备，经钢板下料、成型、焊接、X射线探伤、热处理、抛丸除锈、喷塑、固化、检验、印字等工序进行新钢瓶生产，经旧钢瓶外观初检、残液回收、钢瓶清洁、抛丸除锈、焊缝及厚度检验、喷塑、固化、检验、印字等工序进行旧钢瓶加工处理。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新钢瓶10万支、处理废旧钢瓶10万支。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或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粉尘于地面沉降后及时清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在封闭式喷涂柜内进行，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方式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翅片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旧钢瓶残液采用收集罐负压回收，经管道输送至热洁炉作燃料使用，回收过程应规范操作，避免气体泄漏；废旧钢瓶清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热洁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表》明确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环保绩效B级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均应落实相应要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瓶阀、焚烧炉渣、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钢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为：二氧化硫0.00194t/a、氮氧化物0.0882t/a、烟粉尘0.526t/a、挥发性有机物0.021t/a、化学需氧量0.086t/a、氨氮0.0086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4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拟委托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笔式 pH 计 HMJC-YQ-CY-006-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1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HMJC-YQ-SY-008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M-HL12COD 回流消解器 HMJC-YQ-SY-03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JC-YQ-SY-006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JC-YQ-SY-004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HMJC-YQ-SY-009	1.0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MJC-YQ-CY-001-07	3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MJC-YQ-CY-001-07	3 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HMJC-YQ-SY-011	0.07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分包：湖北省云泽检测有限公司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HMJC-YQ-SY-009	167 μ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分包：湖北省云泽检测有限公司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HMJC-YQ-SY-011	0.07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MJC-YQ-CY-004-02、AWA6022A 声校准器 HMJC-YQ-CY-005-04	/

5.2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

2.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5-2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mg/L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mg/m^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mg/m^3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mg/m^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mg/m^3	合格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评选双样测定浓度值（mg/L）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3	78	3.3	≦10	合格
	氨氮	0.271	0.288	3.0	≦15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评选双样测定浓度值（mg/L）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1	76	3.4	≦10	合格
	氨氮	0.303	0.280	3.9	≦15	合格

表5-5　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批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26030758	138	143±9	mg/L	合格
	氨氮	2005213	0.368	0.384±0.019	mg/L	合格

表5-6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前校准示值（dB（A））	检测后校准示值（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dB（A））	评价
2026.10.25	昼间	93.6	93.6	0.0	≦±0.5	合格

2026.10.26	昼间	93.7	93.8	-0.1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阶段性竣工验收是对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水监测；2）废气监测（有组织、无组织）；3）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水监测

表6-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W001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内容见表6-2~6-3。

表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大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表6-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残液回收废气排气筒（15m）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大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2喷塑及抛丸粉尘排气筒（15m）	颗粒物		
◎3钢瓶清洁及固化废气排气筒（15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东侧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N2南侧厂界外1m		
▲N3西侧厂界外1m		
▲N4北侧厂界外1m		
注：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如下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本次阶段性验收产品主要为废旧钢瓶检测及处理，规模年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10万支。具体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项目产品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日处理情况	生产负荷
		年处理及检测规模	日处理及检测规模		
废旧钢瓶	2026.10.25	10万支	333支	300	90%
	2026.10.26			320	9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均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7-2。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范围/均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6.10.25	★1#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	7.4	7.3	7.3	7.2	7.2~7.4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3	36	29	31	32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1	76	83	82	78	mg/L	达标
		氨氮	0.303	0.271	0.320	0.303	0.299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14	0.08	0.11	0.24	0.14	mg/L	达标
2026.10.26	★1#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	7.3	7.2	7.1	7.1	7.1~7.3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8	29	34	25	29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0	68	77	70	74	mg/L	达标
		氨氮	0.228	0.180	0.254	0.280	0.236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21	0.12	0.14	0.14	0.15	mg/L	达标

（2）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B.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10.25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92	0.185	0.181	1.0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6	1.07	1.13	2.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17	0.213	0.207	1.0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2	1.39	1.46	2.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20	0.231	0.225	1.0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8	1.37	1.40	2.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4#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1.54	1.52	1.63	6.0	mg/m³	达标
2026.10.26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200	0.195	0.206	1.0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8	1.06	1.07	2.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40	0.247	0.234	1.0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2	1.50	1.53	2.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1	10	20	无量纲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33	0.217	0.225	1.0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5	1.48	1.45	2.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4	13	20	无量纲	达标
	○4#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1.62	1.57	1.58	6.0	mg/m³	达标

②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残液回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喷塑及抛丸粉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钢瓶清洁及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7-4。

表7-4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10.25	●1#DA001残液回收废气排气筒(15m)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2.02	0.014	40mg/m³	达标
			第2次	2.09	0.015		
			第3次	2.04	0.0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1次	309		2000（无量纲）	达标
			第2次	355			
			第3次	269			
2026.10.26	●1#DA001残液回收废气排气筒(15m)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2.08	0.016	40mg/m³	达标
			第2次	2.12	0.015		
			第3次	2.11	0.0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1次	355		2000（无量纲）	达标
			第2次	309			
			第3次	355			
2026.10.25	●2#DA002喷塑及抛丸粉尘排气筒(15m)	颗粒物	第1次	3.4	0.014	120mg/m³、3.5kg/h	达标
			第2次	2.8	0.011		
			第3次	3.0	0.012		
2026.10.26	●2#DA002喷塑及抛丸粉尘排气筒(15m)	颗粒物	第1次	2.2	0.0081		达标
			第2次	1.7	0.0062		
			第3次	1.9	0.0070		
2026.10.25	●3#DA003钢瓶清洁及固化废气排气筒(15m)	颗粒物	第1次	1.7	0.0078	120mg/m³、3.5kg/h	达标
			第2次	1.5	0.0071		
			第3次	1.4	0.0066		
		二氧化硫	第1次	ND	/	550mg/m³、2.6kg/h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氮氧化物	第1次	ND	/	240mg/m³、0.77kg/h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10.8	0.050	40mg/m³	达标
			第2次	11.3	0.053		
			第3次	14.1	0.067		
2026.10.26	●3#DA003钢瓶清洁及固化废气排气筒(15m)	颗粒物	第1次	1.8	0.0086	120mg/m³、3.5kg/h	达标
			第2次	1.3	0.0062		
			第3次	1.5	0.0071		
		二氧化硫	第1次	ND	/	550mg/m³、2.6kg/h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氮氧化物	第1次	5	0.024	240mg/m³、0.77kg/h	达标
			第2次	6	0.029		
			第3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14.2	0.068	40mg/m³	达标
			第2次	14.1	0.067		
			第3次	14.0	0.066		

（3）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时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Leq[dB(A)]	
2026.10.25	▲N1厂界东侧外1m	工业噪声	57.7	昼间65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1m	工业噪声	47.7	昼间65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1m	工业噪声	49.9	昼间65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1m	工业噪声	61.4	昼间65	达标
2026.10.26	▲N1厂界东侧外1m	工业噪声	58.1	昼间65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1m	工业噪声	53.1	昼间65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1m	工业噪声	51.8	昼间65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1m	工业噪声	59.9	昼间65	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环评报告的内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环评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0.526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0194t/a、氮氧化物排放量0.0882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21t/a、COD排放量0.086t/a、氨氮排放量0.0086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无新增总量指标需求。

环评批复要求：机加工粉尘于地面沉降后及时清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在封闭式喷涂柜内进行，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方式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翅片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旧钢瓶残液采用收集罐负压回收，经管道输送至热洁炉作燃料使用，回收过程应规范操作，避免气体泄漏；废旧钢瓶清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热洁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情况：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机加工、焊接烟尘废气。主要废旧钢瓶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经残液回收装置回收，未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与抛丸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钢瓶清洁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翅片换热器+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7-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生产负荷（%）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长（h）	污染物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指标（t/a）
残液回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3%	0.015	200	0.0032	0.021
固化、钢瓶清洁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62	260	0.017	
	氮氧化物		0.027		0.008	0.0882
	二氧化硫*		0.0007		0.0002	0.00194
	颗粒物		0.007		0.0022	0.526
抛丸、塑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00975	2400	0.025	
注：“*”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根据检出限折半以及风量进行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长/1000/生产负荷						

表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许可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指标（t/a)
COD	50	120	0.006	0.086
氨氮	5		0.0006	0.0086
注：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1000/1000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须满足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瓶、废瓶阀、焚烧炉渣、废钢丸、抛丸收集粉尘、喷塑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以及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瓶阀、焚烧炉渣、废钢丸、抛丸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等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喷塑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并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残液回收装置	残液收集罐





活性炭吸附装置（残液回收废气）

排气筒（残液回收废气）





热洁炉废气集气罩（钢瓶清洁废气）





固化废气管道	高温布袋除尘器（固化、钢瓶清洁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化、钢瓶清洁废气）	固化、钢瓶清洁废气排气筒（15m）
	
喷粉装置	喷粉滤芯装置
	
喷粉装置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抛丸工序）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喷粉、抛丸废气排气筒（15m）</td><td>移动式吸尘装置</td></tr>
<tr><td></td><td></td></tr>
<tr><td>危废暂存间内部</td><td>化粪池</td></tr>
</table>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已落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以及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环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	实际环	落实

目			保投资（万元）		措施	保投资（万元）	情况
废气	残液回收废气	加强生产的规范操作及对残气的回收，无组织排放）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	废旧钢瓶经残液回收装置回收，未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0	已落实
	钢瓶清洁废气、固化废气	钢瓶清洁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翅片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钢瓶清洁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翅片换热器+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抛丸粉尘、喷塑粉尘	抛丸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共用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与抛丸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印刷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0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0	不外排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已落实
	废钢瓶	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不外排	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已落实
	废瓶阀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不外排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已落实
	焚烧炉渣						
	废钢丸						
	抛丸收集粉尘						
	废滤芯						
	废布袋						
	喷塑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收集后回用于喷塑		已落实
	废油墨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已基本落实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及油桶 含油手套及抹布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对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10	/	已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	10	已落实
合计			100	/	/	60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利用闲置厂房进行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购置全套钢瓶生产、检测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新钢瓶10万支、处理废旧钢瓶10万支。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利用闲置厂房进行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废旧钢瓶处理项目及检测，实际规模为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10万支。	已基本落实（阶段性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试压、气密性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机加工粉尘于地面沉降后及时清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在封闭式喷涂柜内进行，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方式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翅片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旧钢瓶残液采用收集罐负压回收，经管道输送至热洁炉作燃料使用，回收过程应规范操作，避免气体泄漏；废旧钢瓶清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热洁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本次阶段性验收，新钢瓶生产线未建设，不涉及新钢瓶加工废气。废旧钢瓶经残液回收装置回收，未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抛丸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钢瓶清洁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翅片换热器+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	已基本落实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环保绩效B级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均应落实相应要求。	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环保绩效B级要求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瓶阀、焚烧炉渣、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钢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钢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瓶阀、焚烧炉渣、废钢丸、抛丸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等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喷塑收集粉尘回用于喷塑；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已基本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已建立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已基本落实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有组织废气	残液回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喷塑及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钢瓶清洁及固化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及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废旧钢瓶处理项目及检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①废水监测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B.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残液回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喷塑及抛丸粉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钢瓶清洁及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瓶、废瓶阀、焚烧炉渣、废钢丸、抛丸收集粉尘、喷塑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以及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瓶阀、焚烧炉渣、废钢丸、抛丸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喷塑收集粉尘回用于喷塑；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验收结论

经对照《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黄环04审〔2026〕15号）要求自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无重大变动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

3、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高温布袋除尘器等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定期开展监测。

（2）规范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管理，完善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残液回收装置应保持全封闭负压运行，规范操作，防止气体泄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项目名称	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				
	建设单位	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438300	联系电话	13907250957		
	行业类别	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C4310金属制品修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6.7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新液化石油气钢瓶10万支、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10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及处理废旧钢瓶10万支（本次阶段性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黄环04审（2026）15号	批准时间		2026年8月7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	/	/	0.012	/	0.01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06	/	0.006	0.086	/	/	/	/
	氨氮	/	/	/	0.0006	/	0.0006	0.0086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632	/	0.0632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550	0.0002	/	0.0002	0.00194	/	/	/	/
	氮氧化物	/	/	240	0.008	/	0.008	0.0882	/	/	/	/
	颗粒物	/	2.5	120	0.025	/	0.025	0.526	/	/	/	/
	非甲烷总烃	/	13.08/2.08	40	0.0202	/	0.0202	0.021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